

知政公民 · 免费指南

你的权利 速查表

被警察拦下、查问、逮捕时

大多数人不是没有权利，而是不知道自己有权。这份速查表把你在马来西亚面对警察时的基本权利讲清楚——平时收着，关键时刻不慌、不吃亏。



1 被拦下

2 被搜身

3 被逮捕

1 被警察拦下时

When stopped

你只需要提供这三样个人资料：



姓名
你的全名



身份证号
NRIC



地址
住址

其余你有权保持沉默 —— 可以说：「我会在庭上回答。」

🔍 警察没穿制服？你有权要求他出示警员证（authority card）再配合。

2 被搜身或搜查时

1  **女性只能由女警搜身**
男警不得搜查女性身体。

2  **突击检查可不逮捕就搜身/搜包**
但必须有督察 (Inspector) 级或以上的警官在场。

3  **没有法律要求你脱光**
任何要你全裸的搜查，都没有法律依据。


3 被逮捕时

记住这四项关键权利：

1  **知道原因**
警察必须告诉你被捕的理由。不告知，逮捕即属非法 (2026 年前已有判例确认)。

2  **见你的律师**
你有权在被问话之前，会见你自己选的律师。

3  **通知家人**
你有权通知家人或朋友：你被捕了、人在哪里。

4  **24 小时上限**
扣留不得超过 24 小时 (不含必要路程)，之后须带你见推事官；要继续扣留须推事官的扣留令 (remand)。

关键时刻，记住这三句话

1 「我只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和地址。」

“I'll give only my name, NRIC and address.”

2 「其余我会在庭上回答。」

“I'll answer the rest in court.”

3 「我要见我的律师。」

“I want to see my lawyer.”

重要提醒

这是法律资讯，不是针对个案的法律意见。请保持冷静、有礼，不要拒捕或动手——争议留到庭上解决。情况紧急时，尽快联系律师，或拨打大马律师公会法律援助（Legal Aid）。

知政公民 · 免费公民教育，核心知识永远免费。 资料来源：大马律师公会《红皮书——警察与你的基本权利》、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5条。内容截至2026年6月，具体个案请咨询律师。